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補助機關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 第一條 依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及「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機關團體以埔心鄉內立案之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等為對象。
- 第三條 經費運用以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為原則。
- 第四條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 第五條 對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活動之經費。
- 第六條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對於同一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整為原則，但因業務及其他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另自籌經費支付實際支用總額之比例，應符合自籌經費比例 20%，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 第九條 接受補（捐）助之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

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第十條 接受補（捐）助之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向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及「接受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送本所辦理結報核銷，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十一條 對於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捐）助單位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第十二條 受補（捐）助之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實施。